

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3年付息公告

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5日支付2012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发行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京建工
- 4、债券代码:122627
- 5、发行总额:8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21%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7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

2、利率：5.95%。

3、债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3 年 7 月 5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 1、发行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建工大厦19层

联系人：李化、攸杨

联系电话：010-63928953、010-63928916

传真：010-63970519

邮政编码：10005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联系人：李文娟、杨甲艳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7日

